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皓傑即沐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8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記憶有簽立附表之本票，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。爰請求原裁定廢棄。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(票據法第123條)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

號裁定參照)；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；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(原審卷第5頁)。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主張：「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」。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，然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程序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，自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(司法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、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)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5年度抗字第00004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8月27日	7,668,000元	2,396,000元	115年2月26日	115年2月26日